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3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初完成了配股融资，为进一步明确《激励计划》中关于配股情形下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并及时有效地与涉及股份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对象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现拟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有关配股情形下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修订。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修订后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系在“（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将配股情形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等其他情形相区分，将配股情形单独列为“（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第（2）点内容，并修订了配股后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他情形下的调整方法保持不变，统一列为“（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第（1）点内容，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节 回购注销 的原则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2）针对配股情形进行的特殊调整 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参考公司配股的完成情况，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p> <p>1) 数量调整</p> $Q = Q0 \times (1 + n)$ <p>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n 为配股的比例（即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 <p>2) 回购价格调整</p> $P = (P0 + P1 \times n) \div (1 + n)$ <p>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修订同步修改了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全称。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其他内容的修改。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